

# 淮安市洪泽区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洪质委办发〔2024〕1号

## 关于印发《洪泽区个体工商户 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个体工商户：

为贯彻落实全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工作统一部署，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等十八部门《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实施意见》（苏市监〔2024〕130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分类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洪泽区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实施意见》（苏市监〔2024〕1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分类标准。

## 一、基础标准

全区个体工商户分类工作基于全省分型结果开展，个体工商户统一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后，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认定，部门或者有关机构推荐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对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适当放宽分类来源。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者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 A. 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 B.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二、洪泽区分类标准

### (一) “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

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 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影响力，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其自营产品曾获镇街（园区）及以上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评选的荣誉，比如：获得市级及以上名厨、名菜、

名店、地标美食等称号的；参加镇街（园区）及以上机构组织的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获奖的。

2. 在洪泽区内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如经营同字号的门店2家以上的；

3. 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者知名度；

4. 拥有商标品牌或经营字号且有一定知名度；

5. “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且近一年内无属于经营者过错的消费投诉举报记录；

6. 荣评江苏省“名特优”食品小作坊称号的；

7. 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荣誉的。

## （二）“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

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依托全区文旅资源，在蒋坝古镇、岔河老街、淮安方特景区、老子山旅游度假区、白马湖景区内经营旅游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洪泽地方特色产品和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

2. 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洪泽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比如洪泽湖螃蟹、洪泽大米、蒋坝螺蛳；

3. 从事镇街（园区）重点打造的特色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洪泽湖苏芡、洪泽四川麻辣鹅、西顺河牛肉、黄集羊肉、岔河大米、三河食用菌、老子山荷包饭等）；

4. 属于本地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有一定知名度；比如：李迎春手工铜炉；
5. 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
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其职工参加江苏省“紫金奖”公益传播设计大赛获得优秀奖作品及以上奖项等次的；
7. 其他经行业、产业主管部门或特色行业、产业协会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特色”类的。

### （三）“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

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执着坚守、长期诚信经营超过 10 年以上，或者上一年纳税进入全区个体工商户前 200 名名单，或者缴纳社保人数进入全区个体工商户前 200 名名单的；
2. 经营者拥有区级及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或经营行业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3. 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取得区级及以上技能荣誉，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
4. 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
5. 经营者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
6. 获得市企业信用协会“守信用重合同”称号的；

7. 其他经民宗、文化旅游部门基于民族宗教、文化品牌等领域的职能和优势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优质”类的。（推荐理由如：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参加行业内活动，助力区域内产品质量或技艺提升等）

#### （四）“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

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经营范围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通知》（国统字〔2018〕111号）），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或周边群众致富；

2. 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活动，在相关平台经营状况好，积累一定声誉，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为洪泽旅游文化宣介做出贡献等；

3. 从事信息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十一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4.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符合分类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为“名特优新”其中一类，审核通过后也可认定为相应类型。

另外，经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评选的“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获得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区级以上个体劳

动者协会推荐、表彰的优秀个体工商户，可在满足基础标准时优先参与评定。

### 三、分类认定

#### （一）分类周期

个体工商户分类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在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结束后进行。当年8月中旬起，按照上级相关工作部署，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工作，依托“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完成申报、推荐、认定、公示等各项程序，并于每年11月底前完成分类。次年1月1日起，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申报、推荐、认定、公示的各项时间节点，由省局统一规定。

#### （二）分类来源及认定方式

1.自主申报认定。个体工商户根据属地原则，登录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完成自主申报。区市场监管局经走访核实、征求意见、信息公示等步骤后，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2.部门或者有关机构推荐认定。充分发挥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作用，调动行业协会等机构积极性，对有代表性、亟需进行保护、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如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乡村匠人、退役军人创业者、行业领域内优秀代表人物等，经经营者本人同意，相关部门

门组织推荐后，由区市场监管局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 （三）数量比例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比例控制在“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总数量的5%以内（以每年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数量为基准）。“名、特、优、新”四类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同一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一个类型。同一个体工商户或者同一自然人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获得认定。

## 四、有效期和中期评估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3年，以认定时间为准则。有效期内，“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培育平台，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信息报告。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要在变更后及时报告。认定部门应当审核信息报告，并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否继续符合分型和分类基础标准进行确认。对已不符合标准的，取消认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有效期可延长3年：

A.上一年度年报中填报的销售额或营业收入在20万（含）以上的。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特殊重点人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上一年度年报中填报的销售额或营业收入在10万元（含）以上的；

B.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税款，或被税务部门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C.具有上一年度以单位形式为员工（含经营者本人）缴纳社保的记录；

D.获得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推荐的。

已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存在以下情形应移除出库：

A. 在自主申报过程中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认定的，应当撤销认定，被撤销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B. 发生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转型升级为企业时，将被自动移除出库；

C. 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形。